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通告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盐城地区 切换上线的通告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将于8月11日在盐城地区切换上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旧系统切换涉及单位

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税务、医保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各村（社区）人社服务平台。

二、相关暂停办理业务事项

2021年7月22日18:00至2021年8月10日24:00将切换上线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，期间暂停办理以下业务：

1. 暂停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业务。

2. 各级人社经办机构窗口暂停办理社会保险、公共就业、人事人才相关业务，并安排专人在各经办窗口负责接待、宣传、引导工作，采用先收取材料的方式，待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后集中补办理。

3.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暂停办理公共征缴业务，并安排专人在各经办窗口负责接待、宣传、引导工作，采用先收取材料的方式，待医保系统恢复后集中补办理。7月24日18:00至7月25日8:00暂停定点医药机构刷卡，7月25日8:01恢复刷卡。

4. 2021年7月22日18:00起，暂停盐城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，2021年8月11日，人社部门全面启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事大厅（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>）。切换期间暂停使用“我的盐城”APP、江苏政务服务APP的人社功能及“盐城人社”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。2021年8月11日重新开启，同步启用“江苏智慧人社”APP。

三、相关业务规则调整事项

1. 业务经办期限。自2021年8月起，每月11日至次月6日办理次月单位参保职工人员增减变动、基数调整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。

2. 缴款期限。自2021年8月起，每月7日至10日暂停办理对外社保业务，单位从11日开始缴纳当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，缴款期限调整为征缴计划核定的

当月月底，缴费单位应在月底前缴纳当月社保费。

3. 2021 年 7 月社保费缴款期限。为保障参保单位缴费权益，2021 年 7 月份核定的征缴计划缴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4. 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选档。自 2021 年 8 月起，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默认为最低档。缴费人如需选择高档次，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小程序线上办理，也可到税务窗口申请调整。

5.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参保业务由人社部门负责；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参保业务由医保部门负责。

6. 自 2021 年 8 月起，参保单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社保编码将发生变化，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需了解新社保编码的，可拨打 12333 查询。

7. 参保单位可凭人社和医保的单位编码，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因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，涉及人社、税务、医保等多个部门单位，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，覆盖范围广，业务种类多，数据量巨大，切换期间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衷心感谢您对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、支持和帮助。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电话：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12333

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：12366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：88812393

特此通告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

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7月13日

